

构建立体化协同体系 激活基层立法民主动能

■ 梁志雄 吴锋涛（广东）

基层立法联系点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,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的重要基层阵地。广东省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紧扣超大城市治理和法治建设工作实际,持续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从全域覆盖向提质增效深度转型,依托1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联系点,3个省级、74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,创新构建“点、线、面”立体化协同工作体系,针对性破解站点建设短板、畅通民意传导渠道、激活基层治理动能,全方位提升基层立法工作质效。

抓实“面”上统筹布局 全域协同夯实建设根基

针对以往基层立法联系站点布局分散、资源重复投入、建设质效不均、重覆盖轻实效等突出问题,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健全层级联动体系、优化全域空间布局、深耕区域特色建设,全面夯实基层立法工作根基,提升整体建设水平。构建三级联动工作体系。依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福田基层立法联系点龙头引领作用,统筹整合省市两级联系点工作资源,建立常态化国家、省、市三级联动工作机制。清晰划分各级站点职责定位,压实市级联系点中枢枢纽职能,扎实做好上下对接、上传下达,横向统筹协调工作,精准传达立法部署和工作要求,高效归集、梳理、上报基层立法诉求和治理难题,形成层级清晰、联动紧密、优势互补、运转高效的全域立法工

作格局。

优化站点整体空间布局。严格落实“一街道最多设一个联系点”工作原则,系统整合辖区内分散、重叠、低效的基层站点,有效破解工作力量分散、建设资源浪费、站点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。彻底转变粗放式数量扩张的建设思路,聚焦精细化、专业化、高质量发展,集中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从规模式“广覆盖”向精品化“精耕作”全面升级。

打造区域特色服务品牌。结合各区功能定位、产业禀赋和核心发展任务,推行差异化、特色化、精准化建设模式。福田区、南山区重点围绕科技创新、金融服务、深港规则衔接开展立法调研与民意征集;龙岗区聚焦先进制造、实体经济发

贯通“线”上民意渠道 闭环管理提升建言精度

立足超大城市人口结构多元、利益诉求复杂、传统征询渠道覆盖面窄、精准度不足的现状,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创新搭建多元立体的民意征集网络,畅通各类群体立法参与通道,建立全链条闭环工作机制,切实提升立法民意征集质效。

全域覆盖多元社会群体。聚焦全市超1700万常住人口,全面覆盖新市民、

产业工人、港澳居民、外籍人士、科技从业者等群体,搭建“立法联络单位+基层信息采集点”工作网络体系。广泛吸纳重点企业、产业园区、高校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为专属联络单位,在产业园区、快递物流站点、跨境聚居区、社区商圈等重点区域布设信息采集点,实现各行各业、各类群体民意诉求征集无盲区、传导不断线。

场景化开展常态化征询。推动立法征询深度融入城市治理、产业发展、民生保障真实场景,全面覆盖低空经济、跨境金融、居家养老、物业管理等群众关切、行业关注的重点领域。整合线上线下征询渠道,依托政务客户端、官方公众号、网站开展线上常态化征集,通过专题座谈、实地调研、入户走访开展线下精准所需,将阶段性专项征询转为常态化工作,大幅提升立法意见征集的针对性和专业性。

健全全链条闭环反馈机制。严格落实“采集归集—分析研判—逐级上报—精准反馈—成效评估”全链条工作制度,标准化规范民意处置全流程。对社会各界提出的立法建议,已采纳的及时反馈落地成果;未采纳的逐条说明政策依据、详细阐释缘由,搭建政企、干群良性沟通桥梁。通过规范化闭环管理,持续激发社会各界立法参与热情,提升立法征询工作公信力,推动基层民意切实转化为高质量立法成果。

聚焦“点”上精准突破 赋能基层深化治理融合

针对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单

一、履职被动、基层治理融合不深、作用发挥不充分等短板,坚持党建引领,拓展服务职能、深化法治实践,全面激活基层民主立法治未梢动能。

党建引领推进阵地融合共建。以党建为核心引领,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党群服务中心、人大代表之家(站)、民生诉求服务站深度融合、一体运行,实现阵地共用、资源共享、活动共办、治理共促。围绕城中村改造、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、托育安全、社区治理等民生热点难点,常态化开展立法议事、民意协商活动,有效吸纳基层智慧,将群众“金点子”转化为立法建议和基层治理优化方案。

拓展职能助力基层治理提质。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模式迭代升级,从被动收集意见向主动发现问题、攻坚治理难题转型。重点围绕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、数据跨境流动、基层治理制度堵点、民生领域共性矛盾等突出问题,开展常态化专题调研,形成数据翔实、问题精准、举措可行的立法建议,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站点智库支撑、法治赋能、治理助力的重要作用。

依托立法实践深化全民普法。将立法征询全过程打造为沉浸式普法课堂,组织群众、企业从业者、社区工作人员参与法律草案研讨、立法听证会、模拟立法等实践活动,让群众直观理解立法逻辑、制度初衷和法律要义。通过沉浸式法治实践,持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规则意识,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,构建“立法征询、全民普法、自觉守法、协同共治”的良性循环。

坚持全链条发力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

■ 周桃安（浙江）

近年来,浙江省兰溪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锚定“内容高质量、办理高质量”工作目标,坚持系统思维、闭环理念、实效导向,从源头、过程、末端全链条发力,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。

从优培育 让代表建言更有精度

兰溪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提升代表建议质量作为前置条件,从能力培育、调研走访、审核把关等方面精准发力,引导代表建真言、献良策、出实招,从源头上提升建议“含金量”。

一是精准实训强素养。分层分类常态化开展代表履职培训、政策解读和典型案例剖析,创新适配新时代履职需求,丰富培训内容、优化培训方式,围绕建议选题、逻辑架构、规范行文等重点开展专题辅导,同步强化履职业务实操训练,帮助代表精准把握政策导向、聚焦中心大局、掌握建言方法,切实提升依法履职、精准建言的综合能力。

二是下沉走访察实情。深化人大代表“双联”制度,依托乡镇人大、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,常态化组织代表深入田间地头、园区企业、社区网格,零距离倾听群众心声、面对面收集民意诉求、实打实掌握基层实情,紧扣产业发展、城乡建设、民生保障等领域找准问题症结,让每一条建议都源于基层实际、饱含群众期盼、贴合发展需求。

三是审核把关提质效。建立代表建议前置审核、分级把关工作机制,从选题立意、内容表述、政策依据、落地条件等维度逐条研判、严格甄别,对内容空泛、表述模糊、操作性不强的建议及时退回修改完善,引导代表聚焦大事要事、紧盯民生实事、聚力治理难事,坚决杜绝泛泛而谈、空洞无物的无效建议,确保提得准、立得住、办得了。

从严督办 让办理推进更具速度

兰溪市人大常委会健全全流程闭环督办体系,理顺各方职责,凝聚工作合力,推动代表建议办理高效流转、快办快结。

一是协同推进聚合力。健全人大牵头、政府主抓、部门承办、各方协同的工作格局,建立人大、政府、承办单位三方协调机制,严格落实主办、会办单位职责分工,规范面商沟通流程,对跨领

域、跨部门、交叉重叠的建议统筹协调、合力攻坚,打破部门壁垒、消除责任空当,形成上下贯通、左右协同、齐抓共管的办理格局。

二是领衔督办破难点。梳理年度重点督办建议清单,实行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、专委会对口督办、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督办模式,对事关全局发展、民生关切集中、矛盾难题突出的重点建议,通过专题视察、现场督导、座谈会商等方式靠前推进,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,推动“解决一件建议、惠及一片群众、完善一套机制”。

三是全程沟通优衔接。始终把沟通协商贯穿建议办理全过程,全面推行办前走访征求意见、办中沟通通报进展、办后回访反馈结果工作模式,常态化搭建代表与承办部门负责人面对面交流平台,及时回应代表疑问、吸纳合理意见、优化办理方案,做到办前有沟通、办中有互动、办后有反馈,提升建议办理契合度和认同度。

从实问效 让民生答卷更显温度

兰溪市人大常委会始终以代表满意、群众认可、民生受益为标尺,健全长效评价问效机制,真正把好事办实、实事办好。

一是规范办理立标准。统一代表建议办理答复格式、行文规范、办理流程 and 办结标准,推行答复内容条目化、举措具体化、成效可视化,督促承办单位做到问题不回避、举措可落地、结果可检验。同时加强业务指导和样板引领,常态化开展办理工作交流互评,推动承办单位提升办理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二是数字考评树导向。依托人大代表建议信息化管理平台,实现建议提交、交办流转、督办跟踪、结果评价全流程线上闭环运行,建立数字化匿名评价体系,细化评价指标、量化考评分值,杜绝人情评价、模糊评价,以客观数据、刚性标尺检验办理成效,考评结果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,树立重落实、求实效的鲜明导向。

三是常态回访固长效。健全建议办理“回头看”常态化机制,对已办结建议定期开展跟踪回访、成效核验,对基本满意、不满意建议建立办台账,专项督办、限期重办,紧盯后续落实、政策落地、成果转化情况,防止“一答了之、办结搁浅”。同时主动公开建议办理进展和落实成效,自觉接受代表和群众监督,以阳光履职增进民生福祉、厚植民主温度。

探索“四维闭环督办” 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转化

■ 杨洁（云南）

代表建议是群众心声直达基层治理的桥梁,抓实跟踪督办是推动民意落地的关键。2026年云南省鹤庆县十八届人大五次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184件,涵盖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、民生保障、基层治理等各个领域。县人大常委会立宪监督职责,搭建“分层定责、分类施策、全程监督、要素支撑”闭环督办体系,以标准化流程、精准化督办、推动代表建议高质高效办理、群众诉求真正落到实处。

分级定责 压实“四级联动”督办责任

搭建县人大常委会统筹协调、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包抓、专工委对口跟进、乡(镇)人大协同联动四级督办架构,清晰划分各层级监督职责,构建权责清晰、压力层层传导的督办链条。常委会统筹协调整体督办工作,主任会议成员分片认领重点督办建议牵头督办;各专工委立足行业职能实施专业化跟踪督办;各乡(镇)人大同步开展属地联合督办,明确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办理第一责任人。规范“交办—对接—答复—回访”全流程督办节点,刚性落实办前对接、办中会商、办结回访“三见面”工作机制。建立定期调度研判机制,动态梳理化解办理堵点、限期督促整改,从源头遏制空泛答复、虚假办结等问题,形成上下贯通、一体推进的督办工作格局。

精准分类 细化“三类分治”督办路径

结合建议的群众关注度、落地实施难度、项目建设周期等建立分类管理台账,配套差异化、标准化督办举措,实现因案施策、精准推进。针对事关全域发展、群众反映集中的重点民生建议,由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,常态化开展实地踏勘、跨部门联合协商,统筹调配各方资源打通办理堵点;针对村组道路硬化、水利设施修缮、管网升级等短期内可落地的小微项目,推行限时办结督办机制,细化时间节点清单,推动履职能

力门办快结;针对受政策、资金、规划约束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建议,建立动态跟踪督办台账,定期向代表反馈推进情况,做好政策阐释,持续跟进实施条件变化,确保诉求全程有人盯、事事有回音。

多维闭环 健全“四种监督”督办机制

整合县乡两级人大监督力量,综合运用现场督办、面商督办、专业督办、“回头看”督办四种监督方式,打造贯穿建议办理全周期的闭环监督体系。深入一线开展现场督办,常委会领导带队下沉村组、项目现场核验施工进度,就地协调化解项目推进瓶颈;常态化组织集中面商、代表进站面商,搭建人大、人大代表、承办单位、基层群众四方平台,面对面优化完善办理方案;依托专工委实施专业审核督办,从严把关答复文稿质量、规范办结类别认定,坚决杜绝建议“被解决”现象;建立届末成效复盘“回头看”督办机制,联动乡(镇)人大复核历年承诺事项,长效跟踪落实成效,实现全流程监督无断点、无盲区。

要素支撑 强化“资金赋能”督办保障

设立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,将项目资金拨付、工程建设进度、惠民绩效成效等全部纳入督办范畴,形成“资金保障+全程督办”工作机制,着力破解小微民生项目资金短缺的难题。严格落实标准化项目筛选流程,通过实地走访摸排、人大协商研讨、常委会党组专题审议,遴选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项目,统筹安排专项补助资金50万元,补助实施覆盖村组道路提质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应急避险场所改造等群众刚需领域的15项民生工程。同步明确标准化督办时限,要求相关乡(镇)按时完成任务方案编制、竣工投用等,全程紧盯资金使用合规性、项目建设进度与实际惠民效果,严格落实专款专用、绩效管控等财经管理规定,将资金监管嵌入督办各环节,确保专项补助资金用在实处、惠及民生。

以正确政绩观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

■ 姜克源（山东）

政绩观是衡量党员干部干事创业、履职尽责的标尺。习近平总书记围绕“政绩为谁而树、树什么样的政绩、靠什么树政绩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,为全体党员干部修身立德、履职用权提供了根本遵循。人大党员干部的政绩观,直接关系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见效,关系到人民民主落地生根,关系民生福祉切实保障。人大党员干部要摒弃短视政绩、虚假政绩、表面政绩,立足人大主责主业,创造经得起历史、实践和人民检验的实绩。

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厚植党性根基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。”只有党性坚强、摒弃私心杂念,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偏航、不走样。人大首先是政治机关,人大党员干部必须锤炼坚强党性。监督权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核心职权,对人大党员干部而言,党性强不强、最直观、最核心的检验标尺,就是监督抓落实的成色、推动工作落地的成效。人大的政绩,在于通过监督破解发展堵点、推动项目落地、回应群众诉求。

一是确保精准监督。要紧扣市委中心工作、重点产业项目、民生实事项目选定监督议题,坚持“小切口”、深挖掘,精准选定听取审议、执法检查、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向。坚持提前谋划,找准监督的切入点和发力点,坚决杜绝脱离实际、泛泛而谈的虚化监督,切实做到市委部署推进到哪里、群众期盼集中在哪里,人大

监督就跟进到哪里。

二是坚持动真碰硬。过硬党性是人大党员干部敢监督、善监督的底气所在。开展调研时,要坚持深查实访,灵活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随机选点、突击走访等方式,直奔基层一线、深入工作现场,杜绝“走秀式”“踩点式”调研。审议发言时,要坚持直击要害,不回避矛盾、不遮遮掩掩,做到敢于发声,切实维护人大监督权威。

三是务求落地见效。要牢固树立“解决问题才是硬道理”的政绩导向,对常委会形成的监督意见,要持续紧盯、反复督办,不能止步于听取汇报、满足于书面回复,必须常态化开展“回头看”,对整改不力、敷衍塞责的事项要紧盯不放、一抓到底,推动监督成果真正转化为治理效能和民生实惠。

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站稳人民立场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:“共产党人必须牢记,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。”政绩为谁而树、树什么样的政绩、靠什么树政绩,核心答案就是人民。脱离群众、背离民生,再光鲜的工作成果都是虚绩、伪绩。人大工作的血脉在代表、根基在群众,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是人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根本落脚点。对人大党员干部而言,最硬核的履职政绩,就在于能不能密切联系人大代表、能不能精准收集民情民意、能不能有效回应群众期盼。

一是联得勤。要常态化联系人大代表,通过电话沟通、线上交流、随机走访等多种方式,确保代表联系不断线、民意

收集不脱节,及时掌握基层一线动态、收集群众具体诉求。特别是要利用好“双联”活动,这是听民声、察民情的重要渠道。真心实意倾听代表意见、收集基层民意,把零散的民情、具体的诉求、普遍的问题系统梳理汇总,真正把基层的声音带上来,把群众的期盼摸清楚,筑牢人大为民履职的民意基础。

二是办得实。代表建议是民情民意最集中、最直接的体现,承载着群众最关切、最现实的民生诉求,是为民履职的重要载体。对年初人代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,要强化跟踪督办,主动对接承办单位,跟进办理进度,避免“重提交轻办理、重答复轻落实”现象。要始终把代表满意、群众认可作为最终标尺,切实把每一件代表建议、每一条民意诉求办实办好,让代表发声有回应、群众期盼有着落。

三是用得活。代表联络站是人大代表联系群众、履职为民的主阵地,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、彰显为民政绩的重要平台。要聚焦精准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建设,持续提升升级代表联络站功能。建好用好专业代表联络站,依托代表履职考核办法,常态化组织代表进站履职,切实把联络站用起来、活起来、实起来,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找得到代表、说得上诉求、解得了难题。

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锤炼过硬本领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业绩都是干出来的,真干才能真出业绩、出真业绩。”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党性是根本保证,人民是价值标尺,最终要靠过硬的本领作风落地见效。人大工作政治性、法律

主任笔谈
HURENBITAN

拓展立法联系点平台功能 发挥基层立法阵地综合效用

■ 赵兴娴（陕西）

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领域的创新实践,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机制,对于实现国家权力机关与基层群众的双向互动、拓展人民参与与国家政权建设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。陕西省富平县人大常委会自确立为国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,紧扣立法意见征集的核心职能,立足县域实际,将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与地方法治发展、基层治理深度融合,不断激发基层立法阵地的综合效用。

征集立法意见 推进民主立法

依托“联系点+联络站+采集点”模式,构建立法意见采集网络。作为民主立法“直通车”,富平县人大常委会先后设立了17个镇(街道)立法联系站,69个村(单位)立法信息采集点,纵向到底,横向到边。制定工作职责、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法,坚持“两个联系”,由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,由人大代表固定联系站点群众,形成网格化工作格局。建设立法联络员和立法信息采集人员两支专业队伍,依靠其近民优势,广泛深入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各领域收集立法信息,并原汁原味反馈上级机关,形成从意见收集到反馈评价的完整闭环。

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,拓宽群众意见表达渠道。除座谈会、论证会等常规

意见收集方式之外,富平县人大常委会注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。开发使用“智慧人大”系统,建立“百姓心声”留言机制,打通基层沟通桥梁。建立微信工作群,全天候收集立法意见。在联络站、信息采集点、政务大厅、公园广场等场所设置立法意见征集二维码,群众扫码即可提交立法意见,打造意见征集新模式。

统筹广泛征集和重点征集机制,提升立法意见针对性。立法信息采集不仅要结合自身实际提出意见建议,还要在其所负责的辖区内开展意见征集工作。为此,富平县人大常委会根据草案特点和任务要求,择优选择信息采集员,重点征集相关利益群体建议,使所收集到的立法意见更具代表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。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例,富平县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征集群众意见的基础上,重点征集特色产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产业的意见建议,大力推动民主立法制度理念落地见效。

做实普法宣传 深化法治建设

深度解读法律草案,在意见征集中落实全民普法。在组织和开展立法意见征集活动时,富平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“参与式”普法,将立法问民与普法宣传相结合。牢牢把握立法解读这一前置环节,依靠律师顾问团队,仔细研读法律草案的立法目的、条文内涵、制定依据,把“法言法语”转化为“群言群语”,在保证立法征询专业性的同时,也对国家机

关工作人员进行普法教育。直面群众,人大常委会秉持“先宣传后征集”模式,采用动员会、茶话会等形式,调动群众积极了解法规草案,引导群众结合生产生活实际独立思考并建言献策。针对群众疑难问题,立法信息采集员结合案例、场景给予本土化、通俗化释义,助力群众深度理解法律文本,有效提升意见征询质量和普法宣传精度。

履行代表职责,在联系群众中开展普法宣传。密切联系群众是人大代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。富平县人大常委会深度融合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站,两者平台共建、人员共用、资源共享,在代表日常活动中同步开展意见征询和普法宣传。坚持“走出去、沉下去”,通过上门走访、专题调研,人大代表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农户、进学校,开展多元形式的普法宣传。推行普法宣传长效机制,建立联络站月报告制度,要求联络站每月至少开展活动两次、每次至少两名代表,并将普法宣传纳入代表履职和考核评价中。定期举办代表培训班,邀请专家学者、实务工作者围绕理论和实践进行全方位授课,助推代表把法律法规转化为履职实效,夯实履职能力。

架起民生桥梁 推进基层治理

汇集社情民意,做好治理前哨。富平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,聚焦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目标任务,统筹基层立法联系点与法治富平